

商南县卫生健康局

关于委托商南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商南县卫生监督所）行使行政执法权有关事项的公告

为加强医疗监督执法工作，规范执法行为，提高执法效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决定将依法由商南县卫生健康局行使的行政执法权委托商南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商南县卫生监督所）行使。委托事项、委托权限、委托期限及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的权利和责任详见委托书。

特此公告。

附件：商南县卫生健康局行政执法委托书



商南县卫生健康局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商南县卫生健康局

法定代表人：严弟胜

被委托单位：商南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商南县卫生监督所)

法定代表人：耿华瑞

为加强医疗监督执法工作，规范执法行为，提高执法效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决定将依法由商南县卫生健康局行使的行政执法权委托商南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商南县卫生监督所）行使。

一、委托事项：

受委托单位行使委托单位在法定职权范围内行使的行政处罚权、行政检查权，查处违法行为。

二、委托权限：

(一)受委托单位负责行政处罚案件的立案、调查取证、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取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和相关执法文书的送达与执行。其中，适用听证程序的案件和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案件由委托单位负责组织听证、法制审核、作出行政

处罚决定。

(二)受委托单位根据委托单位的行政检查计划开展行政检查工作。

(三)督办商南县卫生健康重大行政违法案件,开展监督检查、违法案件查处等工作。

三、委托单位权利和责任

(一)对受委托单位在委托事项和权限范围内开展行政执法进行指导和监督,并对行政执法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对委托执法事项做出改变或终止委托。

(三)撤销或者纠正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

(四)对受委托单位报告的行政执法中发现的重要问题应当及时进行研究解决。

四、受委托单位权利和责任

(一)在委托事项和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依法开展行政执法,根据委托单位的要求报送行政执法情况。

(二)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对行政执法中发现的重要问题应当及时报告委托单位。

(三)不得再将受托事项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实施。

(四)对超出委托事项和权限范围实施的行政执法行为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五)配合委托单位做好行政复议答复、行政诉讼应诉等相

关工作。

五、有关要求：

1、监督执法工作必须由受委托单位在册卫生监督员承担，在职权范围内行使卫生行政执法权。受委托单位负责本单位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确保所有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并具备相应执法能力。

2、受委托单位必须制定完善的行政执法程序，按照国家关于行政执法文书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做好行政执法文书立卷工作，每年底应将全年执法情况书面呈报我局。

3、受委托单位职能调整以及工作需要，委托单位有权随时变更，终止上述委托事项。

4、委托权限仅在委托期内有效。

5、本委托书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委托期限两年。

本委托书经委托单位加盖公章后生效，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单位、受委托单位各一份，向县司法局报送备案一份。

委托机关（盖章）：

商南县卫生健康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 年 5 月 1 日

被委托单位：

商南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商南县卫生监督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 年 5 月 1 日